附件1：

2018年“最美松湖人·奋斗之星”评选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助力东莞精神文明建设，打造松山湖文明创建特色品牌，以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园区群众敬业奉献、奋发有为，共同推动东莞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为全省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提供有力支撑。松山湖管委会特举办松山湖2018年“最美松湖人·奋斗之星”评选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的要求，通过开展“最美松湖人·奋斗之星”评选活动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强化宣传引领，积极引导松山湖广大干部群众敬业奉献、奋发有为，不断为助力东莞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全省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

承办单位：松山湖宣传文体局、松山湖总工会、松山湖群团工作局

执行单位：幸福松山湖、东莞广播电视台松山湖办事处、东莞广播电视台《今日莞事》栏目

三、评选范围

凡在松山湖生活、工作1年以上，年满18周岁的公民（户籍不限）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“爱岗、敬业、奋斗、奉献”精神及突出事迹，均可通过工会、企业、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参加松山湖2018“最美松湖人·奋斗之星”评选（此前已获得松山湖“十佳敬业奉献好人”评选奖项人员除外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立足本职，爱岗敬业，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。

（二）干一行、爱一行，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、默默奉献。

（三）恪守职业规范，办事公道、服务优质，赢得广泛好评。

行业不限，符合评选范围，且以上三点条件满足一点即可参与评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2018年“最美松湖人·奋斗之星”获奖者将获得荣誉证书及2000元现金奖励，入围奖将获得荣誉证书及500元奖励，成绩突出者推荐其代表松山湖参与全市“东莞好人”的评选。

六、评选步骤（具体以实际安排为准）

**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（4月8日）**

（一）在“幸福松山湖”微信公众平台、松山湖官方网站、东莞广播电视台电视栏目《松山湖新闻》、《今日莞事》，东莞阳光网、手机阳光网、东莞阳光台APP、《今日莞事》微信公众号、东莞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媒体平台发布评选信息，动员松山湖广大群众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松山湖总工会、群团工作局、教育局、经发局、卫计局、社管局、城管分局、交通分局、公安分局、交警大队、消防大队等园区各部门以发放通知等形式，把评选活动宣传到园区机关、组织、学校、企业和社区等，扩大群众知晓率与参与率。

**第二阶段：推荐报名（2018年4月9日-4月16日）**

自主参评：参评者登录指定页面下载《2018年“最美松湖人·奋斗之星”评选表》，认真填写好个人信息及事迹，事迹要求重点突出，内容详实，要有两、三个感人的细节或有情节的故事，能充分体现爱岗、敬业、奋斗、奉献精神，文字不少于1500字，加具企业意见，并附上个人近期1寸彩色照片（红底或蓝底），以参评者姓名命名文件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298067613@qq.com；（联系电话：0769-22890106；联系人：许生），报名截止时间为4月16日。

（二）机关、组织、学校、企业、协会推荐：各单位通知被推荐者登录指定页面下载《评选表》，认真填写好个人信息及事迹，事迹要求重点突出，内容详实，要有两、三个感人的细节或有情节的故事，能充分体现爱岗、敬业、奋斗、奉献精神，文字不少于1500字，推荐单位填写推荐理由，并附上被推荐者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（红底或蓝底），以推荐单位名称命名文件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298067613@qq.com；（联系电话：0769-22890106；联系人：许生），报名截止时间为4月16日。

**第三阶段：审核初评（2018年4月16日-19日）**

活动组委会将对所有申报参评者（包括自主参评和单位推荐）材料进行审核，初评出20名入围者。

**第四阶段：网络投票（2018年4月20日-4月25日）**

在“幸福松山湖”微信平台、松山湖官方网站、东莞广播电视台电视栏目《松山湖新闻》、《今日莞事》东莞阳光网、手机阳光网、东莞阳光台APP、《今日莞事》微信公众号、东莞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活动指定网站、媒体上公布20名入围奖名单及主要事迹、并进行网络投票。

**第五阶段：评审评分（2018年4月26日-4月30日）**

活动组委会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候选人的事迹情况对20名候选人进行讨论评分，结合网络海选，最终根据权重综合评审评分，择优评定出松山湖2018年“最美松湖人·奋斗之星”。

**第六阶段：表彰颁奖（2018年5月）**

（一）表彰奖励：对2018年“最美松湖人·奋斗之星”进行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获奖人事迹宣传：东莞电视台将对获奖者拍摄事迹短片，通过各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“奋斗之星”主要事迹。

（三）为2018年“最美松山湖·奋斗之星”拍摄艺术照，制作展板并进行宣传。